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經濟學		-	-	先修	
微積分		-	-	先修	
金融科技		-	-	先修	
統計學(一)	2	-	-	指定必修	
統計學(二)	2	-	-	指定必修	
貨幣銀行學(一)	2	2		指定必修	
貨幣銀行學(二)	2		2	指定必修	
財務管理(一)	2	2		指定必修	
財務管理(二)	2		2	指定必修	
中級會計學(一)	3	3		指定必修	
金融市場(一)	2	2		指定必修	
金融市場(二)	2		2	指定必修	
<b>投資學</b>	<b>2</b>		<b>2</b>	<b>指定必修</b>	
財務報表分析	2	2		指定必修	
期貨市場	2	2		指定必修	
國際金融	2	2		指定必修	
國際財務管理	2		2	指定必修	
金融科技運算	2	2		指定必修	
資料探勘	2	2		指定必修	
財金大數據	2		2	指定必修	
專業證照檢定	1	1		指定必修	A類課程2選1
財金證照檢定	1		1	指定必修	A類課程2選1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8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4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36</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8</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4</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投資學		2	指定必修	投資學(一)及投資學皆可採認	投資學(一)		2	指定必修	投資學(一)及投資學皆可採認	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學士班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財務管理	3		3	指定必修	
行銷管理	3	3		指定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指定必修	
作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	18			任選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	9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2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5</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27</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2</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保險學	2	2		指定必修	
保險學	2		2	指定必修	
人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人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火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汽車保險	2		2	指定必修	
保險法	2	2		指定必修	
保險科技	2	2		任選必修	
金融市場	3	3		任選必修	
投資學	3		3	任選必修	
管理學	3	3		任選必修	
保險金融資訊系統	2		2	任選必修	
財務管理	3		3	任選必修	
保險行銷	2	2		任選必修	
信託法規	2		2	任選必修	
信託實務	2	2		任選必修	
健康及意外險	2	2		任選必修	
金融證券法規	2	2		任選必修	
風險管理	2	2		任選必修	
社會保險	2		2	任選必修	
運輸保險	2		2	任選必修	
員工福利規劃	2		2	任選必修	
基金投資與管理	2		2	任選必修	
財產保險核保實務	2	2		任選必修	
再保險	2	2		任選必修	
年金保險	2	2		任選必修	
保險經營	2	2		任選必修	
人壽保險核保實務	2		2	任選必修	
財產保險理賠實務	2		2	任選必修	
國際保險市場	2		2	任選必修	
責任與工程保險	2		2	任選必修	
大陸保險法	2		2	任選必修	
人壽保險理賠實務	2	2		任選必修	
保險案例分析	2	2		任選必修	
個人財務規劃	2	2		任選必修	
投資型保險商品	2	2		任選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6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4</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26</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會計學(一)	3	3		指定必修	
會計學(二)	4		4	指定必修	
<b>會計資訊系統</b>	<b>3</b>		<b>3</b>	<b>指定必修</b>	
稅務法規	3	3		指定必修	
公司法	3		3	指定必修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4	4		指定必修	
審計學(一)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必修課程		17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23</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17</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會計資訊系統		3	指定必修		會計資訊系統		4	指定必修	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其他：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管理學 (進修部 3 學分)	2~3	V (日間、進修)		先修	
經濟學	2	V (日間)	V (進修)	先修	
統計學 (進修部 3 學分)	2-3	V (日間、進修)		先修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	V (日間、進修)		指定必修	
服務業管理 (進修部 3 學分)	2-3	V (進修)	V (日間)	指定必修	
休閒社會學	2	V (日間、進修)		指定必修	
休閒產業導論 (進修部 3 學分)	2-3		V (日間、進修)	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1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雙主修應修學分中，但於雙主修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超修學分認列[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三)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四) 低應修學分：40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休閒社會學	2		指定必修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2	指定必修		避免管理學院學生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不適用已申請學生)
休閒產業導論		2	指定必修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2		指定必修		避免管理學院學生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不適用已申請學生)
					休閒產業管理講座	1		指定必修		進修部無此課程，故加以刪除。(不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一)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雙主修應修學分中，但於雙主修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超修學分認列[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三)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四) 低應修學分：40 學分。				修習說明： (一)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 指定必修科目：任選 10 學分，超修學分認列[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三)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30 學分。 (四) 最低應修學分：40 學分。				1. 指定必修因應指定必修科目調整，降為 9 學分，而任選必修增為 31 學分。 2. 以上修訂不適用已申請學生。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經濟學	4	2	2	指定必修	
管理學	3	3		指定必修	
行銷管理	3	3		指定必修	
流通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管理數學	3		3	指定必修	
消費者行為	3		3	指定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3		3	指定必修	
統計學	4	2	2	指定必修	
全通路行銷	3	3		指定必修	
物流管理	3	3		指定必修	
連鎖企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行銷研究	3	3		指定必修	
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服務學習)	3	3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1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41</u>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 <u>41</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無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老人心理學	2	2		指定必修	
銀髮產業概論	2	2		指定必修	
管理學	2		2	指定必修	
老人生理學	2		2	指定必修	
銀髮健康促進	2		2	指定必修	
照顧服務理論	2		2	指定必修	
銀髮產業人	1	1		指定必修	
老人福利政策概論	2	2		指定必修	
行銷管理	2	2		指定必修	
統計學	2		2	指定必修	
經濟學	2	2		指定必修	
機構參訪	2		2	指定必修	
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	2	2		指定必修	
照顧服務實務	2	2		指定必修	
照顧服務實習	0	0		指定必修	
銀髮活動設計與服務學習	2		2	指定必修	
服務業管理	2		2	指定必修	
財務管理	2		2	指定必修	
老人政策與法規	2		2	指定必修	
市場調查與統計應用	2		2	指定必修	
銀髮問題導向學習	1		1	指定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2	2		指定必修	
實務專題	3	3		指定必修	
證照能力輔導	1	1		指定必修	A類課程2選1
證照知能輔導	1		1	指定必修	A類課程2選1
最低應修學分		44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44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0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44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營建工程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工程靜力學	3	3		指定必修	
材料力學	4		4	指定必修	
<b>工程材料</b>	<b>2</b>	<b>2</b>		<b>指定必修</b>	
土壤力學(一)	3	3		指定必修	
結構學(一)	3	3		指定必修	
工程管理	3		3	指定必修	
測量學	2	2		指定必修	
基本數理	2	2		任選必修	
微積分(一)	3	3		任選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3	3		任選必修	
微積分(二)	3		3	任選必修	
物理(一)	3		3	任選必修	
土壤力學試驗	2	2		任選必修	
<b>工程材料試驗</b>	<b>2</b>	<b>2</b>		<b>任選必修</b>	
鋼筋混凝土設計(一)	3		3	任選必修	
基礎工程	3		3	任選必修	
2D/3D 電腦輔助設計	3		3	任選必修	
施工圖繪製	3	3		任選必修	
施工法	3	3		任選必修	
工程估價	3		3	任選必修	
施工測量實習	2		2	任選必修	
工程統計(一)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1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22</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19</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1</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工程材料	2		指定必修		營建材料	2		指定必修		適用已申請學生
工程材料試驗		2	任選必修		營建材料試驗		2	任選必修		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工業工程概論	3	3		指定必修	
工程統計	3		3	指定必修	
工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工業會計	3		3	任選必修	
工作研究	3	3		任選必修	
管理數學	3	3		任選必修	
工作研究實習	1	1		任選必修	
作業研究(一)	3		3	任選必修	
工業安全	3		3	任選必修	
品質管制	3	3		任選必修	
生產管理	3	3		任選必修	
人因工程	3	3		任選必修	
應用統計	3	3		任選必修	
品管實習	1	1		任選必修	
設施規劃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經濟	3		3	任選必修	
物料管理	3		3	任選必修	
工業衛生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9</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31</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工業工程概論	3		指定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一)	3		指定必修		系所課程異動，適用已修請學生
工業管理		3	指定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二)		3	任選必修		系所課程異動，適用已修請學生
工程統計		3	指定必修		工程統計		6	指定必修		系所課程異動，適用已修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普通化學(一)	3	3		指定必修	
普通化學(二)	3		3	指定必修	
科技英文導讀	2	2		指定必修	A類課程2選1
科技英文	2		2	指定必修	A類課程2選1
普通化學實驗	2		2	指定必修	
分析化學(一)	3		3	指定必修	
有機化學(一)	3	3		指定必修	
分析化學(二)	3	3		指定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2	2		指定必修	
有機化學(二)	3		3	指定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2		2	指定必修	
儀器分析	3	3		指定必修	
儀器分析實驗	2		2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2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3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31</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12</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3</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無

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微積分	3		3	先修	
環境工程概論	3	3		先修	
污水工程	3		3	指定必修	
空氣污染學	3	3		指定必修	
環境微生物	3		3	指定必修	
環境化學	3	3		指定必修	
環境管理概論	3		3	指定必修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3		指定必修	
環境影響評估	3	3		指定必修	
儀器分析	3	3		指定必修	
環保护法	3		3	指定必修	
工程數學	3	3		任選必修	
統計學	3	3		任選必修	
噪音與振動	3	3		任選必修	
環境生態學	3		3	任選必修	
環境管理系統	3		3	任選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3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先修科目不計入雙主修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 <u>27</u>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13</u> 學分)。 (五)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建築設計(一)	4	4		先修	
建築設計(二)	4		4	先修	
建築設計(三)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四)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五)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六)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七)	5	5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八)	5		5	指定必修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2		2	指定必修	
建築物理環境(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物理環境(二)	2		2	指定必修	
建築設備(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設備(二)	2		2	指定必修	
西洋建築史	2		2	指定必修	
材料力學	2	2		指定必修	
建築結構學	3		3	指定必修	
建築結構系統	2	2		指定必修	
敷地計畫	2		2	指定必修	
營建法規	2		2	指定必修	
建築計畫	2	2		指定必修	
都市設計	2		2	指定必修	
建築施工圖	2	2		指定必修	
都市計畫	2		2	指定必修	
施工與估價	2		2	指定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	2		2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63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63</u>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 <u>63</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2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為準，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暑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其餘任何單獨修習暑修課程之學分皆不予計算。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本設計(一)	3	3		指定必修	
基本設計(二)	3		3	指定必修	
設計表現技法	2		2	指定必修	
初階數位表現技法	2	2		指定必修	
設計圖學(一)	2	2		指定必修	
設計圖學(二)	2		2	指定必修	
工廠實習	3	3		指定必修	
模型製作	3		3	指定必修	
設計史	2	2		指定必修	
色彩學	2		2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一)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二)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三)	3	3		指定必修	
設計程序與方法	2	2		指定必修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一)	2	2		指定必修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二)	2		2	指定必修	
作品集設計	2		2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1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41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____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41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初階數位表現技法	2		指定必修	新增	<del>設計素描</del>	<del>2</del>		指定必修	刪除	是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數位影像處理				先修	
數位繪圖設計				先修	
文字造形(一)				先修	
文字造形(二)				先修	
基本設計(一)	2	2		指定必修	
基本設計(二)	2		2	指定必修	
色彩計畫	2	2		指定必修	
人物動物造形	2		2	指定必修	
風景繪畫表現	2	2		指定必修	
編輯設計	2	2		指定必修	
數位出版社計	2		2	指定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	2	2		指定必修	
視覺訊息設計	2		2	指定必修	
品牌形象設計	2		2	指定必修	
設計計畫與調查	2	2		指定必修	
設計創意思考	2		2	指定必修	
網頁設計	2		2	指定必修	
專案設計企劃	2		2	指定必修	
專案設計與服務學習	2	2		指定必修	
專案設計實務	2		2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0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2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2 學分以上。 (二)指定必修科目： <u>32</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10</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2</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色彩計畫	2		指定必修		色彩調查與應用	2		指定必修	改名/適用已請學生	
人物動物造形		2	指定必修		人物動物表現技法		2	指定必修	改名/適用已請學生	
風景繪畫表現		2	指定必修		風景建物表現技法	2		指定必修	改名/適用已請學生	
編輯設計	2		指定必修		編輯設計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改成學期課/適用已請學生	
數位出版社計		2	指定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	2		指定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改成學期課/適用已請學生	
視覺訊息設計		2	指定必修							
品牌形象設計		2	指定必修		品牌識別		2	指定必修	改名/適用已請學生	
網頁設計		2	指定必修		網頁製作設計	2		指定必修	改名/適用已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無

朝陽科技大學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景觀設計(一)				先修	
景觀設計(二)				先修	
景觀設計(三)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設計(四)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4		4	指定必修	
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必修科目任選10學分	10			任選必修	
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專業選修任選14學分	14			任選選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6</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24</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傳播藝術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影視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傳播理論	2		2	指定必修	
廣告概論	2		2	指定必修	
新聞學原理	2		2	指定必修	
電影文化批評	2		2	指定必修	
美學	2	2		指定必修	
傳播法規	2	2		指定必修	
媒體分析與批評	2		2	指定必修	
媒體素養	2	2		指定必修	
傳播史	2		2	指定必修	
劇本選讀	2		2	指定必修	
電影賞析	2	2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6		任選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 24 學分。 (三) 任選專業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16 學分)。 (四) 最低應修學分： 40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電影文化批評					電影藝術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人數上限 5 人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	4	2	2	指定必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4	2	2	指定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訓練	4	2	2	指定必修	
英語教學理論	3	3		指定必修	
英語教學演示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任選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2		任選必修科目	(限選2年級以上專業選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8</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22</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英語教學演示		3	必修		英語教學演練		3	必修		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幼兒發展	3	3		指定必修	
幼兒觀察	2		2	指定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指定必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3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建康與安全	3	3		指定必修	
幼兒學習評量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指定必修	
教保專業倫理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指定必修	
嬰幼兒遊戲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保見習	2	2		指定必修	
教保行政	2		2	指定必修	
兒童福利	2		2	指定必修	
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	2		2	指定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2	2		指定必修	
數位教材概念與製作	2		2	指定必修	
畢業專題(一)	2		2	指定必修	
畢業專題(二)	2	2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5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50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50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日間部 5 名； 進修部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學士班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當年度課規所有必修	64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64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64</u>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 <u>64</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64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64 學分。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66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66 學分。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多媒體概論	3	3		指定必修	
腳本設計	3	3		指定必修	
色彩學	3	3		指定必修	
電腦動畫	3	3		指定必修	
數位音效	2	2		指定必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4	指定必修	
影像處理實務	3		3	指定必修	
網頁設計	3	3		任選必修	
創意概論	3	3		任選必修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任選必修	
軟體工程	3	3		任選必修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	3		任選必修	
互動多媒體	3	3		任選必修	
數位繪圖設計	3	3		任選必修	
視覺特效設計	3	3		任選必修	
電腦手繪技巧	3	3		任選必修	
網路與社群行銷	3		3	任選必修	
設計概論	3		3	任選必修	
3D 動畫造型設計	3		3	任選必修	
3D 光影與動畫設計	3		3	任選必修	
數位媒體設計	3		3	任選必修	
虛擬實境	3		3	任選必修	
電腦圖學與 3D 動畫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2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21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21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42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5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資料結構	3	3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實作	2	2		指定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	3	3		指定必修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4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	3		3	指定必修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Web 程式設計	3	3		任選必修	
資訊隱藏概論	3	3		任選必修	
軟體工程	3	3		任選必修	
APP 程式設計	3	3		任選必修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	3		任選必修	
網頁設計	3		3	任選必修	
電腦動畫	3		3	任選必修	
JavaScript 程式設計	3		3	任選必修	
電子商務	3		3	任選必修	
機器學習應用	3		3	任選必修	
網路與社群行銷	3		3	任選必修	
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	3		3	任選必修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2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21</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21</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2</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5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資電工程組)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組合語言	3	3		指定必修	
程式能力檢定	1		1	指定必修	
微處理機系統	3		3	指定必修	
電子物理	3	3		任選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任選必修	
數位系統	3	3		任選必修	
電子學	3		3	任選必修	
資料結構	3	3		任選必修	
電腦網路	3	3		任選必修	
作業系統	3		3	任選必修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3		任選必修	
演算法	3		3	任選必修	
指定必修		13		任選必修科目	27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3</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 <u>27</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5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Python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圖形識別	3	3		指定必修	
程式能力檢定	1		1	指定必修	
資料庫系統	3		3	指定必修	
人工智慧概論	3	3		任選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任選必修	
線性代數	3		3	任選必修	
資料科學	3		3	任選必修	
資料結構	3	3		任選必修	
機率與統計	3		3	任選必修	
機器學習	3	3		任選必修	
作業系統	3	3		任選必修	
深度學習概論	3		3	任選必修	
指定必修		13		任選必修科目	27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3</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 <u>27</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新增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新增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5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電腦網路	3	3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實作	3		3	指定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	3		3	指定必修	
數位通訊技術	3		3	指定必修	
微處理機系統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5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5</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u>25</u>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4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 <u>班級排名</u>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航空工程概論	3	3		指定必修	
航空英文(一)	2	2		指定必修	
航空英文(二)	2		2	指定必修	
航空物理	3		3	指定必修	
工程圖學	3		3	指定必修	
工程數學	3		3	指定必修	
空氣動力學	3		3	指定必修	
複合材料概論	3	3		任選必修	
飛機儀表系統	2	2		任選必修	
發動機學	3		3	任選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3	任選必修	
飛機液氣壓學與實務	3	3		任選必修	
非破壞檢測與實務	3	3		任選必修	
航空基礎實習	1	1		任選必修	
航空修護實習	1		1	任選必修	
複合材料製程實習	1	1		任選必修	
飛機結構修護實習	1		1	任選必修	
飛機電氣系統實習	1	1		任選必修	
飛機系統檢修實習	1	1		任選必修	
發動機檢修實習	1		1	任選必修	
複合材料修補實習	1		1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0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19</u>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任選必修 25 學分中自由選修(21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 <u>40</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航空英文(二)		2	指定必修		航空英文(一)		2	指定必修	原課程名稱誤植	
工程數學		3	指定必修		工程數學	3		指定必修	異動開課學年期	
非破壞檢測與實務	3		任選必修		非破壞檢測與實務		3	任選必修	異動開課學年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飛行與民航人員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111學年度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航空駕駛知識(一)	3	3		指定必修	
航空駕駛知識(二)	3		3	指定必修	
民航發展史	3	3		指定必修	
國際民航法	3	3		指定必修	
飛航管制概論	3		3	指定必修	
民用航空法	3		3	指定必修	
航空安全管理	3	3		指定必修	
飛航原理與實作(一)	3	3		指定必修	
飛航原理與實作(二)	3		3	指定必修	
航機器載重平衡	3	3		指定必修	
機坪作業與安全	3		3	指定必修	
航空場站經營與管理	3		3	指定必修	
飛航管理程序	3	3		指定必修	
航空氣象學	3		3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42			
修習說明： (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 <u>42</u>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 <u>42</u> 學分。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				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無	■歷年成績表 □其他：_____	